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国彪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日起至公司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李国彪先生简历：

李国彪，男，1965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学博

士。现任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通宝能源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8-02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贵所先生、魏绍青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通宝能源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25)。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告附件

1、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